集體遷村方案註解

一、安置方案之依據

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聯合國大會二〇〇七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並為維持原住民族社會（部落）組織之完整性及文化、生活方式之傳承，避免部落切割或分離，特訂定本安置方案。

二、明定集體遷村部落之條件及報核程序

本方案所稱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係指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並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等機制表達遷村意願，且申請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戶數占上述區域（或聚落、村）總設籍戶數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者。

三、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申請核配永久屋之依據

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依其規定申請及核配永久屋。

四、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申請核配永久屋之前提、認定、申請及分配標準

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居民，經審定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與分配原則者，除重複申請、未設籍且無居住事實、夫妻分別申請等明顯不合理者外，其他經部落會議認定其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在安置基地內，永久屋興建核配情形許可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並依實際居住人數予以分配安置（一人至二人十四坪、三人至五人二十八坪，六人至十人三十四坪，以十人為單元類推）。

五、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集體遷村之程序

部落集體遷村之安置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就部落遷村所需安置戶數進行估算所需永久屋戶數，再洽請遷村部落安置基地認養興建之民間團體，請其協助予以援建所需永久屋。民間團體依其意願、能量將同意援建之永久屋戶數，於興建後併交縣（市）政府進行安置分配。

（二）部落安置基地之永久屋經核配完竣後剩餘之永久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優先提供本方案安置對象之用。安置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永久屋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永久

屋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定之。

（三）供安置之永久屋戶數不足者，其安置之優先順序，由部落會議決定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六、明定安置部落遷村戶之永久屋後續維護、管理

本方案提供部落遷村戶安置之永久屋，其後續維護、管理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之。永久屋分配後應由進住之災民自行管理維護。

七、已申請利息補貼另行購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適用本安置方案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再依本方案分配永久屋。

八、集體遷村部落相關事項之報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轄內符合集體遷村部落（或聚落、村）、經協商確定需要安置之戶數、坪型及安置方式等事項，函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因維持部落完整性所需增加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及各項相關費用之報核

為維持部落完整性及文化傳承、文化儀式所增加之公共空間、公共設施及各項相關費用，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計畫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央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協助。

部落符合集體遷村的條件？

- 莫拉克颱風災後經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
- 經部落會議或村里民大會集體決議，表達遷村意願。
- 核定為「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內有設籍戶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已經申請永久屋。
-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八成是怎麼算？

以「特定區域」或「安全堪虞地區」範圍設有戶籍的戶數當作分母，其中有提出申請永久屋（不管有沒有核准）的戶數當作分子。

集體遷村部落居民的安置資格分類？

- 第一類：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申請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及核配入住民間團體興建的永久屋。
- 第二類：不符合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申請資格，但經「部落會議」認定有實際居住事實者。有「重複申請」、「未設籍且無居住事實」、「夫妻分

別申請」等明顯不合理情形者，必須排除在外。

如何辦理部落集體遷村？

- 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就「集體遷村」部落所需戶數估算永久屋戶數。
- 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請民間團體認養「集體遷村」部落安置基地，協助援建所需永久屋。
- 民間團體援建的永久屋交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久屋分配。先核配給符合「第一類」資格的居民；若有剩餘的永久屋，再核配給符合「第二類」資格的居民。

集體遷村部落居民的安置順序與核配坪數？

- 第一類：依照《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優先辦理核配入住。
- 第二類：在安置基地內還有剩餘永久屋可供核配的前提下，以「戶」為單位受理申請，並依實際居住事實人口數予以核配安置。每戶 1 人至 2 人者核配 14 坪、3 人至 5 人者核配 28 坪，6 人至 10 人者核配 34 坪，以 10 人為單元類推。

集體遷村部落居民與永久屋的關係？

- 第一類：核配的永久屋由民間團體贈與，建物歸居民所有，但土地只有使用權。
- 第二類：核配的永久屋是以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建物由民間團體交給直轄市、縣（市）政府，是政府所有。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決定。

集體遷村部落居民入住永久屋後的權益關係？

- 第一類：入住民間團體贈與的永久屋後，必須簽訂贈與契約，並於取得住宅所有權之日起 3 個月內或縣政府公告的遷離期限遷離原居住地，不得再回原居住地居住及建造房屋，違反約定者，收回住宅歸縣政府所有。
- 第二類：入住民間團體興建的永久屋後，必須簽訂租賃契約，是否必須限期遷離原居住地，並無明確規定。

集體遷村部落「第二類」資格的居民能否無償取得永久屋？

核配給「第二類」居民的永久屋，是採「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辦理。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訂定。換言之，「第二類」居民除非採「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方式購買，否則只能算是「承租」永久屋。

承租或購買永久屋的資格？租金？售價？

要承租或購買永久屋，必須是集體遷村部落符合「第二類」資格的居民。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決定。

剩餘永久屋不夠分配，怎麼辦？

若安置基地內剩餘的永久屋不足，不夠分配的話，誰可以先安置入住？優先順序由「部落會議」決定後，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好茶部落，案例解讀？

好茶部落居民依照《民間團體興建永久屋之申請資格及規範》提出申請入住永久屋者共 177 戶，目前有 99 戶通過，沒有通過的 87 戶，能否透過《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族部落集體遷村安置民間興建永久屋方案》申請入住永久屋？必須檢視：（1）沒有通過的 87 戶是否有「重複申請」、「未設籍且無居住事實」、「夫妻分別申請」等明顯不合理的情形？（2）「部落會議」是否願意認定沒有通過的 87 戶有實際居住事實？（3）安置基地內是否還有剩餘的永久屋？（4）如果永久屋不夠分配，援建的慈善團體是否願意增建？此外，特別提醒：（1）若剩餘永久屋不夠分配，則入住的優先順序得由「部落會議」決定後，送交屏東縣政府核定。（2）沒有通過的 87 戶若得以申請入住，是以「租用」、「先租後售」或「訂價出售」等方式入住永久屋，並非無償取得。（3）租用期程、租金多寡或售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實際情形與民間團體協商後訂定。